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证券代码:113577 证券简称:春秋转债

证券代码:113667 证券简称:春23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现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到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净利润总额: -621.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8.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8.29万元。

(二)每股收益: -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复苏趋势逐渐明朗，2024年第一季度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4,610万台，同比增长7%。TrendForce集邦咨询预测2024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超1.7亿台，较2023年成长3.6%。产能预计2024年AIPC市场份额将达19%，2024年有望成为AIPC五年，2024年上半年，下游笔记本电脑品牌纷纷推出多品类的AIPC。公司在AIPC端与客户紧密配合，加大研发和生产力度，随着各笔记本品牌的AIPC品类不断推出上市销售，AIPC带来的换机需求和新增需求，给公司业绩增长带来支撑。

随着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布局的不断推动，公司进一步加码新能源汽车业务端的布局，稳步推进新能源汽车链条应用的订单落地，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镁合金结构件的业务占比，形成增量收入，为公司业绩的逆势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证券代码:113577 证券简称:春秋转债

证券代码:113667 证券简称:春23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超博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监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证券代码:113577 证券简称:春秋转债

证券代码:113667 证券简称:春23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000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14,492.3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98.7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000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14,492.3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98.71%。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8.271元/股)的情形,触发“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自2021年6月11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报告书》(证监许可[2021]2111号)标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四)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21年6月11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1月4日,公司向原“泉峰转债”持有人支付了2023年度的利息,转股价格由23.03元/股调整为23.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2.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4日起生效。

2.2024年7月1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转股价格由23.05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2年12月9日,公司因受限子公司的股票增发新股320,765,000股,转股价格由22.89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9日起生效。

4.2022年12月9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60,370,229股,转股价格由22.89元/股调整为22.1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9日起生效。

5.2023年1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22,025股,转股价格由22.17元/股调整为22.0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7日起生效。

6.2023年9月13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51,725股,转股价格由22.20元/股调整为22.2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3日起生效。

7.因触发“泉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转股价格由22.4元/股修正为21.9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将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在转股价格调整之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经中国证监会自2024年6月1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规则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将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在转股价格调整之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

修正幅度: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将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在转股价格调整之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

修正幅度: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